

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營養組實習辦法

104.12.16 修訂
106.11.30 修訂
108.11.11 修訂
110.12.21 修訂
111.04.08 修訂
111.12.06 修訂
112.04.17 修訂
113.10.24 修訂

一、訓練目的：

營養系實習生之專業的培訓，除具備基本學理知識外，尚需在具有營養師執業之場所完成相關營養實習，始得參加考試院營養師專技考試，考取後取得營養師證書及衛生局核發之執照後方可執行業務。因此本院營養組每年皆接受來自各校之營養相關科系實習生，提供學生團體膳食、臨床營養及社區營養實習指導，以確立營養實習生之醫院實習品質，提升學生知識、技能與應用能力。

二、實習範圍：

- (一) 報到、環境及課程介紹
- (二) 膳食管理訓練
- (三) 臨床營養訓練
- (四) 社區營養訓練

三、學習活動：

- (一) 膳食管理
 1. 膳食製備與供應
 2. 人事管理
 3. 行政管理
- (二) 臨床營養
 1. 營養評估
 2. 營養諮詢
 3. 飲食計劃
 4. 營養教育與規劃
- (三) 社區營養
 1. 社區營養規劃
 2. 社區營養評估及諮詢
 3. 社區營養教育
 4. 社區營養服務

四、實習資格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通過之大學、獨立院校營養系、組（含食品營養系、保健營養系等）之在學學生，大學三年級以上。
- (二) 歷年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各科必修專業科目需達 70 分以上：營養學、生化學與生理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。

五、實習期間/時數：

- (一) 實習課程時間安排為 6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(依當年度錄取公文通知時間)，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，總實習時數為 432 小時 (6 學分)。
- (二) 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場所上班時間，若因學生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，須於實習當年度內補足，俾利完成實習成績考核。

六、實習地點：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。

七、實習名額：實習名額共計 6 員，由各校提供 1 至 2 員申請，將於實習當年度 4 月份進行申請學生資料評核，由申請名單中篩選 6 員通過實習申請，並發函各校錄取名單，未錄取人員資料不另寄回。

八、實習費用：新臺幣 2,500 元整，請於實習前將實習費用匯款至本院帳戶。

九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由各校備齊下列資料後發函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。
 1. 申請實習學生之歷年全部操行及學業成績單。如最後一學期尚未列記成績者，請列出所修科目及期中考成績，唯實習開始前證件須補齊。
 2. 一千字以內之自傳(內容包括:自我介紹、實習前之準備、特殊才能等)。
 3. 體格檢查合格證明(包括一般體檢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X 光檢查、傷寒桿菌、皮膚病等傳染病及糞便檢查(含阿米巴))。
 4. 各校實習合約書乙式二份。
 5. 學生實習期間保險相關證明。
 6. 上述第 1, 2 項需於申請實習時隨公文附上，第 3, 4, 5 項待確認實習後繳交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期：每年 3 月底前。
- (三) 本院營養組聯絡人：郭哲譯 營養師，電話:(02)2764-2151#671823

十、實習規定：

- (一) 遵守本院各項保密及資訊設備使用規定。
- (二) 自備整潔白色長袍，廚房專用帽及 1 吋照片製作識別證。
- (三) 實習期滿後需繳交實習報告，實習成績由本院逕寄學校。
- (四) 交通、膳宿及保險(醫藥、意外...等)自理。
- (五) 實習期間請假需經營養組指導教師同意，並須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。
- (六) 應於實習報到前施打過 3 劑疫苗以上。
- (七) 遵守各項防疫規定，實習期間如有任何與疫情有關狀況應立即通知本院或學校，勿有隱瞞之情事。